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 新闻周刊

No.16
July 2015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6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自然人流动条款实施指南》的公告》	4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7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自然人流动条款实施指南》的公告》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上报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6
国家认监委下达 2015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6
国家认监委召开 2015 年二季度认证认可业务工作会议	7
国家认监委开展认证机构普法培训	7
有机产业区域发展论坛成立	8

Part 2 认可工作 9

关于进行 2015 年 CNAS 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9
-------------------------------------	---

Part 3 协会动态 10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0
关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上线运行的通知	11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制度的改革突破点	11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全国统一考试重点解析	13

Part 4 政策标准 14

国务委员王勇：深化体制改革 完善标准体系 更好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14
四川省率先出台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14
浙江省政府批准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湖北上调排污费征收标准	15
中山拟投 800 万补贴 VOC 减排 在两个行业实行“减二增一”排放制度	16

Part 5 环保要闻 17

环境保护部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工作创新”大讨论.....	17
陈吉宁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调研.....	18
陈吉宁会见新加坡驻华大使.....	19
环境保护部重拳出击火电超标排放.....	20
环境保护部公布今年3月兰州市自来水异味事件调查结果 系企业违规开闸泄水排沙所致.....	21
宁波力争三年少排两成工业废气 年底前完成五大行业粉尘深度治理.....	23

Part 6 文章品读 24

领跑者树立环保新标杆.....	24
流量管控：环境管理的新视角.....	25
企业存这些违法行为，将纳入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	29
论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的三大基础与八项注意.....	30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6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自然人流动条款实施指南〉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03

2015 年第 16 号

2013 年 8 月 29 日，内地与澳门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

为推进其中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条款的落实，国家认监委制定了《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条款的实施指南》，现将该实施指南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条款的实施指南

在《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的附件中包含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的相关内容“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现对该条款制定实施指南如下：

一、澳门认可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提供获认可

的澳门认证机构名录，如机构名录发生变更，应及时通报国家认监委。名录内的澳门认证机构可派员赴内地出口企业实施仅为出口需要、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认证。

二、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实施认证活动前，应向内地主管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内地申请认证的出口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计划审核时间；②赴内地审核人员信息以及认证机构聘用或派遣文件。

三、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依据本指南在内地开展的活动的监督管理。如发现澳门认证机构派员赴内地实施认证未备案的，应当将相关情况上报国家认监委，由国家认监委将相关情况通报澳门特区政府主管部门。

附件：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

国际合作部

联系人：刘志伟

电子邮件：liuzw@cnca.gov.cn

电话：(86) 10 82262682

传真：(86) 10 82260767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7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自然人流动条款实施指南》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03

2015 年第 17 号

2013 年 8 月 29 日，内地与香港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

为推进其中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条款的落实，国家认监委制定了《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条款的实施指南》，现将该实施指南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条款的实施指南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的附件中包含认证认可领域自然人流动的相关内容“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现对该条款制定实施指南如下：

一、香港认可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提供获认可的香港认证机构名录，如机构名录发生变更，应及时通报国家认监委。名录内的香港认证机构可派员赴内地出口企业实施仅为出口需要、认证结

果在境外使用的认证。

二、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实施认证活动前，应向内地主管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内地申请认证的出口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计划审核时间；②赴内地审核人员信息以及认证机构聘用或派遣文件。

三、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依据本指南在内地开展的活动的监督管理。如发现香港认证机构派员赴内地实施认证未备案的，应当将相关情况上报国家认监委，由国家认监委将相关情况通报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

附件：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

国际合作部

联系人：刘志伟

电子邮件：liuzw@cnca.gov.cn

电话：(86) 10 82262682

传真：(86) 10 82260767

香港创新科技署

香港认可处

联系人：陈健华

电子邮件：kwchen@itc.gov.hk

电话：(852) 2829 4826

传真：(852) 2824 130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上报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06

认办法函〔2015〕100号

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认证机构上报业务信息的工作效率，我委开发了“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以下简称“统一上报平台”），并将在该平台部署执行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上报工作。为保障信息上报工作顺利实施，我委将在“统一上报平台”中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上报模块的试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工作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至8月10日。

二、试运行期间，各机构应使用已分配的“统一上报平台”用户名、密码，登陆系统下载用户手册，并进行上报信息操作。各机构应正常完成在“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的业务信息上报，并同时将数据上传至“统一上报平台”。

三、试运行工作结束后，各机构应在8月15日前将系统试运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国家认监委法律部。试运行过程中，如有相关系统使用问题，应及时联系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

四、各机构应高度重视，精心准备，积极配合，认真做好试运行工作。我委将对各机构开展系统试运行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国家认监委法律部联系人：石书浩、蔡煜刚

联系电话：010-82262809、82262734

邮箱：caiyg@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联系人：张冀川

联系电话：010-65994168-8305

邮箱：zhangjc@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6月26日

国家认监委下达2015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08

近日，国家认监委正式下达2015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制定计划项目。

该批计划项目共包含45项认标制定项目，涉及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有机认证、检验检测等多个领域。该批项目的立项以及未来的实施，

将在产品认证制度科学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规范建设、服务认证领域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也是在新常态下利用标准手段适应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新要求，保障支撑认证认可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的具体措施。

同时,该批计划项目也兼顾了从业机构业务开展的迫切需要,本次45个立项项目,是从33个从业机构申报的94个项目中严格审查择优选

拔,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背景下,激发了从业机构的创造力和积极性,将会有效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活力。(认监委科标部)

国家认监委召开2015年二季度认证认可业务工作会议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5-07-08

6月30日-7月1日,国家认监委2015年二季度认证认可业务工作会议在宁波召开。国家认



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宁波检验检疫局局长卢厚林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对产品认证制度改革、2015年CCC获证产品抽查、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指导意见、产品认证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管模式改革督导情况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研讨,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宣贯。国家认监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地方两局及部分CCC指定实验室代表共13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刘卫军赴宁波工业园区进行了调研。

国家认监委开展认证机构普法培训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5-07-07

为全面推进认证认可“六五”普法工作,提高认证机构法治观念和自律意识,7月2-3日,国家认监委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了认证机构普法培训工作,此次培训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办。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开展认证认可普法工作,扩大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的社会影响力,形成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是推进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认证机构作为市场主体要有法律意识,以法治为引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合法、守法地开展认证活动;在新常态下,要加强认证认可法制建设,

进一步发挥“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实行多元共治;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要在普法方面,形成有效机制,为认证机构在传递信任、



服务发展方面提供有序的法治和市场环境。

国家认监委法律部、认可监管部有关负责人就涉及认证机构的法律法规、法定义务、法律责任以及认证机构政策改革举措,进行了解读和交

流。四川省质监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140家认证机构的150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国家认监委法律部、认可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四川省质监局)

有机产业区域发展论坛成立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08

为了凝聚有机产业发展力量,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以优质高效有机农业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近日,由陕西省洋县、江西省万载县、山东省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四川省蒲江市、西充县、浙江省建德市、武义县、福建省安溪县、湖北省赤壁市九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县市(区)代表发起的“有机产业区域

发展论坛”成立。

论坛为地方政府推进和服务有机产业和市场服务为宗旨的常设性论坛。论坛将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政府、获证组织、认证机构、研究机构、经营单位提供一个高层对话和公共服务平台。

论坛将加强行业交流,探索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认证认可机构等多部门联动机制,搭建有机产业产、供、销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反映业界诉求,成为政府、企业、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探索发挥政府“引导、监督、协调、服务”职能作用,调动有效力量,管好质量关口,做好产业规模,打造有机示范区品牌。将优质资源变产业优势,以优质高效的有机农业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认监委注册部)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进行 2015 年 CNAS 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7-03

为持续听取顾客意见，改进认可工作，提高认可服务质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继续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公司），通过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征求已认可合格评定机构（包括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及相关机构）对 CNAS 认可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各已认可合格评定机构可以通过本文所附链接进入本次调查问卷，也可通过零点公司向机构发送的问卷链接进行填答。网络调查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结束。零点公司届时将抽取部分机构电话确认填答情况。

请各已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珍惜自身权利，切实履行相应的义务，大力支持、积极配合 CNAS 做好 2015 年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

感谢您对 CNAS 的支持！

附：《2015 年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网络填答链接：

http://www.horizonrcg.com/q.php?qname=diaocha_6323

详细信息请查看 CNAS 网站“最新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5〕66 号

关于进行 2015 年 CNAS 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及相关机构：

为持续听取顾客意见，改进认可工作，提高认可服务质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继续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公司），通过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征求已认可合格评定机构（包括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及相关机构）对 CNAS 认可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各已认可合格评定机构可以通过本文所附链接进入本次调查问卷，也可通过零点公司向机构发送的问卷链接进行填答。网络调查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结束。零点公司届时将抽取部分机构电话确认填答情况。

请各已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珍惜自身的权利，切实履行相应的义

..1.

栏目。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06

各会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19 号)部署，由质检总局牵头组织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我会为质量奖评选表彰受理单位，现将《质检总局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质【2015】249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积极申报。

符合条件的有关组织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总局文件附件 1)，符合条件的个人由其所在单位组织填写推荐材料(总局文件附件 2)。协会将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后上报质检总局。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质检总局质量司网站(<http://zlgls.spsiq.gov.cn/>)下载。申报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快递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电子版一份发送到 hyb@ccaa.org.cn 对推荐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应形成推荐意见后随材料一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我会。

联系人：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 62994498 65994255

附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

选表彰工作的

通知》(国质检质【2015】249 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7 月 2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 (2015) 183 号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19 号)部署，由质检总局牵头组织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我会为质量奖评选表彰受理单位，现将《质检总局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质【2015】249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积极申报。

符合条件的有关组织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总局文件附件 1)，符合条件的个人由其所在单位组织填写推荐材料(总局文件附件 2)。协会将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后上报质检总局。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质检总局质量司网站(<http://zlgls.spsiq.gov.cn/>)下载。申报

— 1 —

关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上线运行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10

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协会现已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中建立了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此专栏于2015年7

月15日起正式运行。请各机构认真学习《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并按照规范要求对各机构注册认证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及管理，及时录入人员信用评分。

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一、机构每年3月31日前要完成上一年度的认证人员执业信用评价，逾期未完成，则未被评价的注册认证人员无法进行年度确认及再注册。

二、评分满分10分，评分为非10分的时候必须填写“评分说明”，否则无法进行保存。

三、在填写人员信用评分“保存”后，点击“编辑”按钮可修改已填写的评分信息，一旦提交则无法再修改。具体操作参见《CCAA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1-使用手册(机构用户)V1.0》说明。

如有疑问请联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门。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7月9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 (2015) 186号

关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协会现已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中建立了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此专栏于2015年7月15日起正式运行。请各机构认真学习《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并按照规范要求对各机构注册认证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及管理，及时录入人员信用评分。

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一、机构每年3月31日前要完成上一年度的认证人员执业信用评价，逾期未完成，则未被评价的注册认证人员无法进行年度确认及再注册。

二、评分满分10分，评分为非10分的时候必须填写“评分说明”，否则无法进行保存。

— 1 —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制度的改革突破点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5-07-06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CNCA公告2014年第38号）的改革精神，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质检总局《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1号），并

考虑了中国国情及相关认证/认可机构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对《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做了相应的修改调整，并制定第3版《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注册准则主要有以下3个改革突破点：

新增考试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制度建立以来,由于产品认证的多样性、复杂性、专业性,CCAA 尚未建立正式统一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考试制度,申请人无需通过考试验证即可以申请注册。这种机制长期运行下来,造成了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不少从业人员产品认证基础知识欠缺,甚至对产品认证的基本概念模糊不清。而认证行业是一个用知识打造服务的行业,要达到帮助客户提升价值,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较强的综合知识和能力。另外,一部分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知识薄弱,法律观念淡薄,甚至触犯国家法律而不自知。

针对以上日益突显的问题,新版准则中首次明确提出了考试要求,主要考核从业人员对一些产品认证基础标准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如 GB/T 27065《合格评定 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GB/T 27067《合格评定 认证基础和认证方案指南》、GB/T 27028《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等标准知识考核,还有一些有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认证认可条例》,这些考核内容作为产品认证的通用知识部分,是产品认证从业人员应具备的产品认证基础知识。

通过开展考试,可以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筛选,也体现了 CCAA 按照 ISO 17024 标准要求,建立以水平评价为导向的人员注册制度模式,对人员质量把关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将有效提升产品认证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认证水平。

细分专业

考虑到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开展初期规模小、难度大、尚不成熟等实际情况,第 1 版注册准则并无专业划分。第 2 版注册准则虽然对注册专业进行了划分,分为两个注册专业,即“一般工业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但对注册人员管理仍较为粗放,尤其获得注册专业为“一般工

业产品”注册资格证书的认证人员,产品认证专业范围并没有明确限制,认证人员产品认证专业范围广、跨度大,已远远超出了认证人员本身具有的专业能力范围,使得认证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问题更为突显,而且在操作层面,很难对注册人员进行有效的专业化管理和控制,认证人员只要换一家认证机构执业,便可从事其他产品认证领域的认证活动。

针对专业划分问题,第 3 版准则严格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的改革要求,将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按照认证领域划分为 21 个注册专业,并在获得注册专业以及专业保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实现了对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更有效、更细化、更专业化的人员注册管理。



推荐机构要求

新版准则第三章“推荐机构要求”,明确提出产品认证检查员推荐机构应按照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6.1.2 条款,建立、实施并维护相应认证人员能力管理程序或评价系统,要求认证机构根据自身技术能力,确定认证领域,建立相应专业检查员能力准则,识别、确定相应专业检查员的培训需求及培训方案,建立能够证实申请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评价准则或评价方法,突出机构管人、用人的主体责任。

认证人员的能力提升是认证行业的首要任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直接关系到认证的质量和水平。目前,一些认证机构在人员能力管理方面已建立一套很好的管理机制,但对于大部分机构,机构自身对人员管理方面做的还不到位或者完全依赖 CCAA 的管理,从业机构对认证人员的

管理意识薄弱和积极主动性不强。新版注册准则要求认证机构加强人员能力管理,调动认证机构对人员能力管理的主动性。与此同时,CCAA 也将借鉴一些认证机构在人员能力方面的管理经验,探索一套可行的人员能力管理机制为行业所用。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全国统一考试重点解析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5-07-07

为确保自愿性产品认证注册申请人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保证产品认证工作的质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将在 2015 年第一期全国统考中增设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考试科目,试卷全部为客观题,考试时间 2 小时,考试过程中不允许参阅任何资料,现将考试的重点做简要分析:

一、考试的题型及各知识点占卷面分值

分值分布	1. GB/T 19000 中的术语和定义		约占 15%
	2. 与产品认证有关的合格评定标准		约占 60%
	3. 法律法规		约占 25%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分)	小计分值(分)
单项选择题	80	1	80
多项选择题	20	2	40

二、与产品认证有关的合格评定标准

理解和有效应用相关合格评定标准,各标准占卷面分值比重见下表所示。

对这些标准,需重点掌握以下内容:

- a. 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 b. 基本理论及主要术语;

c. 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条款的要求。

标 准	约占%
GB/T 2706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15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	12
GB/T 27053《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中利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南》	9
GB/T 27023《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6
GB/T 27027《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6
GB/T 27028《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	6
GB/T 27030《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6

三、与产品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对以上法律法规,需重点掌握以下内容:

- a. 目的和适用范围;
- b. 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条款的要求;
- c. 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管相关的要求。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委员王勇：深化体制改革 完善标准体系 更好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 战略性作用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07-03

7月2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国务委员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勇指出，标准化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近年来我国标准化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切实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王勇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抓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宣贯落实，坚持“放、管、治”相结合，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强制性标准清理整合、推荐性标准复审修订、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改革试点等重点任务，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



主制定的标准互为补充、衔接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汇报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有关情况，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作了发言。

四川省率先出台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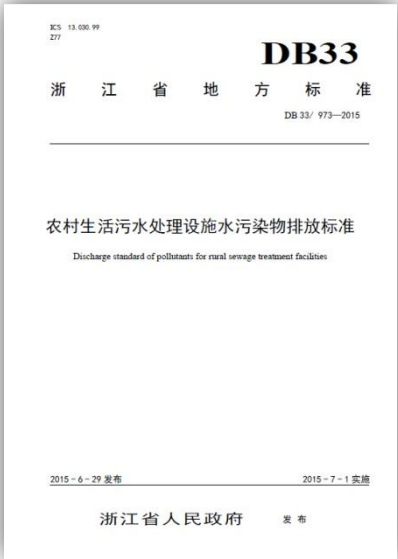
近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0年，制修订节能地方标准50项以上，建设省级以上节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5个左

右，使四川省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趋于完善，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实施与监督体系基本形成。

《方案》指出，建立联合推进机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推动和协调配合。完善节能

标准制修订工作运行机制,优化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构建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将强制性标准实施纳入各地节能目标考核。重点加强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审查、企业执行标准监管、能效标识产品管理、建筑工程能效管理,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引导推荐性节能标准的实施等。



浙江省政府批准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5-07-06

2015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了 DB33/973-201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标准文本见附件。

湖北上调排污费征收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 0.6 元调至 1.2 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07

湖北省环保厅近日联合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分两个阶段上调湖北省部分排污费征收标准,并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通知》规定，此次调整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由每污染当量 0.6 元调整至 1.2 元；将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 5 项主要重金属（铅、汞、



铬、镉、类金属砷)的征收标准,由每污染当量0.7元调整至1.4元。

第二阶段从2016年7月1日起,上述两项排污费将再涨一倍,每污染当量分别调整为2.4元和2.8元。在每一个污水排放口,对5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同时,新标准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或湖北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

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两倍征收排污费。

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也要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在国家 and 湖北省规定排放限值90%~70%(含)之间的,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排污费;在70%~50%(含)之间的,按规定标准的60%征收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排放限值50%以上的,按规定标准的50%征收排污费。

中山拟投800万补贴VOC减排 在两个行业实行“减二增一”排放制度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07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获悉,中山市将拿出约800万专项财政资金,来推动VOC减排工作的开展,同时实行VOC排放“减二增一”制,严格其排放总量。

“从7月开始,我们对中山市的4000多家涉及VOC排放的企业开展调查,以摸清家底,为下一步总量控制做好准备。”中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说,“中山还计划拿出大约800万财政专项资金,遴选出一些对VOC减排做得比较好的项目,对其进行补贴。”

据介绍,此前,中山市大涌镇已有家具企业开展VOC减排的尝试,比如设立专业家具喷

漆厂,来承接周围家具厂的喷漆作业。同时由政府提供补贴,提高其VOC排放标准,从而达到成片整治、较少排放的目标。目前已初步圈定10个项目,首先由企业提出项目申请,再由中山市环保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中标企业可以获得一定的财政补贴。

此外,中山还将选择印刷包装和家具制造两个行业作为试点,实行VOC排放“减二增一”原则。如某镇区新建一家年排放VOC10吨的企业,则需承诺当年减掉20吨VOC的排放量,否则不予准入。



Part 5 环保要闻

环境保护部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工作创新”大讨论

陈吉宁强调，要以全局的视野、创新的思路、又严又实的态度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06

环境保护部7月3日在京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工作创新”大讨论，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并讲话。陈吉宁强调，要以全局的视野、创新的思路、又严又实的态度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这次大讨论是继不久前围绕“环评和监测工作创新”开展大讨论之后，就“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工作创新”问题开展的第三次专题大讨论。发言的同志紧密联系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工作实际，聚焦创新水环境监管体制、推进大气环境管理转型、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改进环境执法监管、推进环境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等话题进行讨论，形成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生动活泼的讨论氛围。

陈吉宁说，这次大讨论主题和发言，体现了“三严三实”要求。大家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直面问题，交流思想，所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对于进一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工作，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陈吉宁指出，面对严峻的环境形势，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对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极为重要。改善环境质量是三大战役总的目标，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则是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的有效武器和关键举措。围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污染防治和环境



执法工作，要着力抓好以下3个方面工作：**一要以全局的视野来谋划工作**。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常态下环保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们要充分认识环境问题的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站在国家发展大局上思考环境保护领域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保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政治定力，排除绿色发展和经济转型道路上的干扰和阻碍，进一步解放思想，研究和提出破解环境难题之策，推进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二要以创新的思路来推进工作。善于发现问题,并提出务实管用的办法解决问题,是创新的根本要求。部机关务必以“三严三实”的作风,发扬求真务实精神,把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想深、想透,集思广益,从实际出发,研究和提出管用的办法,而不是仅做容易之事、浮于表面之事。各级领导要率先垂范,敢于担当,敢于碰难,用正确的思路 and 方向去引领广大职工在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上开拓创新,积极作为。

三要以又严又实的态度做好基础工作。做好基础工作,是环保部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提高工作质量的前提条件。对环保部门来说,基础工作主要应围绕4个方面。首先是队伍建设。做好环保工作,关键在人,必须在强能力、精业务、转作风上下功夫,真正形成一支铁腕治污、勇于担当、公正透明、作风过硬的队伍,将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二是能力建设。要切实加强信息化等高科技手段在环保领域的应用,用好环保设备、设施,改进环境执法手段。三是基础数据。

大力提高数据采集、合成和综合分析能力,提高环境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比如在监测方面,要深度运用环境监测数据,加强集成分析,使其真正成为科学决策和掌握实情的可靠依据。四是科学问题。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专业性、科学性强,涉及面广,必须用科学思维和科学方法去对待,把基础理论弄明白,把基本概念搞清楚,把各项基础工作做扎实,从而推动环保事业科学发展。

陈吉宁说,组织研讨,交流思想,畅通民意,集思广益,应成为一项长期坚持的制度和环保文化,这样的大讨论还应更聚焦、更务实地继续开展下去。

大讨论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潘岳主持。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翟青,党组成员何捷,总工程师万本太,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机关各部门及有关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陈吉宁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调研

强调要重点抓好全国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和质控体系建设,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08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调研。陈吉宁强调,要重点抓好全国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和质控体系建设,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在监测总站,陈吉宁先后察看了大气颗粒物、大气监测综合实验室,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室,二噁英实验室,质控重点实验室和声学实验室等,并听取了监测总站工作汇报。

陈吉宁充分肯定了监测总站过去一段时间以来的工作,并对其为环保工作提供的技术支撑

表示感谢。他说,环境监测是环保部门的基础工作,是环境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希望监测总站能总结经验,直面挑战,继续做好各方面工作,推动环保工作科学发展。

陈吉宁指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已经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明确提出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新格局,为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监测总站要重点抓好以下4项工作:一是围绕环保核心业务需要,加强同部机关之间的联系,与业务司局形成良性互动,

拓宽环境监测业务,推动监测数据的深化运用。二是做好两项核心基础工作,即完善全国环境监测技术体系,科学布局全国监测网络,厘清国家、省、市、县等不同层级的监测事权,根据各地情况确定监测机构相应的职责和任务,增强环境监测技术体系的连续性、系统性、科学性;建立全国环境监测质控体系,设定统一标准、统一方法、统一程序,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立足长远,注重人才培养,特别是各监测领域的业务骨干和领军人物的培养,建设一支过得硬、能战斗的环境监测队伍。四是做好环境监测数据的公开和共享,加强与学术界的合作,充分发挥数据效用。

陈吉宁会见新加坡驻华大使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09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8日在北京会见了新加坡驻华大使罗家良,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罗家良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他表示,中新两国是友好邻邦,两国间的情谊源远流长。中新建交25年来,两国关系全面、深入发展,未来更具备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中国即将进入“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将成为中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新加坡在绿色发展、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对中国有很大借鉴意义。当前中国正在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领域的污染治理,这进一步拓宽了两国在技术创新、金融创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合作空间。希望中新双方能加强交流互动,推动两国政府、企业间的全方位、多层次合作。



罗家良对陈吉宁的履新表示祝贺,并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他说,两国多年来在环保领域开展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合作,希望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共同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双方还就落实两国部门间环保合作备忘录、国际环境公约履约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环境保护部重拳出击火电超标排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09

自新环保法和《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以来,超标排放的耗煤电力企业屡屡受到处罚,以印尼煤为首的煤质较差的进口煤多次受到退订。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公告,对2014年脱硫脱硝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17家企业旗下的46家单位挂牌督办,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同时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这17家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实际排放情况确定应全额缴纳的2014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金额。环境保护部重拳出击火电超标排放,会不会加快煤企洗牌进程?



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

其一,对价格的影响。电力企业为了保证企业运营的利润必然会降低燃料采购价格,价格的降低最终会由煤炭供应链各环节共担。其二,对产销量的影响。火电企业在煤炭采购上会以能达到排放标准的煤炭产品为主,非标准、高标准和低标准煤炭参配为辅助,非达标的煤炭产品产销量会受到市场的严格限制。其三,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主要电力企业加大对非燃煤发电设施的投资,可再生能源的投入使用造成对煤炭总需求量的下降。

总体而言:耗煤发电行业煤炭需求向标准化发展,燃煤发电量增长幅度有限或“阶段性补充式”增长。

毛隼(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

通过对环保的狠抓落实,起到了淘汰落后产能的目的,也有效遏制了私拉乱采等不利于安全生产和资源保护的乱象。对于国家煤炭稳定运行和可调控发展的意义很大,但由于没有有效解决下游需求不足的困局,降火电份额的战略短期还难见明显效应,预计对近期煤价影响有限。

崔春光(中信期货研究部分析师):

虽然我国对脱硫脱硝的上网火力电价进行一定的补贴政策,但脱硫脱硝仍会增加火电企业的运行成本。

我们认为,国家加大对火电未脱硫脱硝行为的处罚,会迫使更多的火电企业配置相关的环保设备,短期不能安装环保设备的电厂将会更青睐于采购低硫环保煤作为原料,因此对高硫煤的销售将有一定冲击。从成本方面分析,火电企业运行成本增加,电厂也会努力将增加的成本向上游煤企转移,同时,电厂也会考虑是使用低价的高硫煤并进行脱硫脱硝划算,还是采购同热值的低热值煤作为原料更划算。

张朋程(格林大华期货分析师):

电力企业在脱硫脱硝设备的配置方面一直决策较慢,这次脱硫脱硝处罚,以及脱硫脱硝设备补偿可谓恩威并施,未来一段时间可以推动电厂加快配置环保设备。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的数据,中国煤炭主产省份高硫煤成本(按产量加权平均)总体低于低硫煤。

以美国的经验看,低成本高硫煤最终统治发电市场是可以预期的。脱硫脱硝处罚措施有利于加快低成本煤的利用。根据我们的调研,目前已配置脱硫脱硝设备的电厂,盈利状况大大好于未配置的电厂,预计未来10年里,低成本高硫煤的使用比例将会大大增加。

刘冬娜(卓创资讯分析师):

综合来看，我国环保力度正在不断加大，政府治理决心坚决，是煤炭行业一大利空因素，未来环保“紧箍咒”将一直抑制煤价反弹空间。此次环境保护部对火电企业脱硫脱硝处罚对煤炭行业影响程度一般，因当前大部分电企符合要求，仅少数需处理。

2013 年至今，对含硫量偏高等劣质煤采购量严重缩减，尤其今年，低硫煤成交情况良好，其余的则销售不畅，甚至出现滞销现象。虽短期内不利煤市发展，但长期看，政策倒逼市场，将加快煤质较差、成本较高等综合实力较差煤企洗牌进程，使更多企业认识到国家绿色能源发展之路的大趋势，促进清洁煤等技术水平提高。

许思达（杭州大望投资管理分析师）：

第一，长期来看，高硫及低品质煤将遭淘汰；第二，对于国家来说，借机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实为一次不错的契机；第三，制度的指定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看接下来的实施效果；第四，电厂基本上会把这部分成本转嫁给煤企。

纪少卿（旭阳煤化工集团煤炭市场研究部分析师）：

优质动力煤会受到越来越多的青睐。澳洲的动力煤关税取消后，澳洲煤或成为国内动力煤的主要竞争对手。另外，以印尼煤为首的煤质较差的进口煤炭将受到限制，国内山西、陕西、内

蒙地区的优质动力煤受此影响不大，劣质动力煤销售将受到限制。

曹维运（淮北矿业集团上海金义煤炭事业部总监）：

第一，电力行业落实环保部政策，加强脱硫脱硝，势必会增加电厂成本；第二，电厂增加成本，势必会进行分摊消化，而最便捷的方式是多采购优质低硫煤、压价高硫煤；第三，最直接的后果是高硫煤量和价齐下，低卡低硫煤量和价稳中偏紧。

张贵川（中信建投期货研究员）：

从政府开出的罚单和加大立法来看，未来环保要求将越来越高，执行也将越来越严格。电力企业一方面需要进行脱硫脱硝技术整顿或改造，另一方面将使用更优质的电煤，低硫煤将更受“欢迎”，这意味着未来高硫的低质煤市场将受到进一步挤压，低质煤矿生存空间将更狭小，相反，高质煤生产企业将最终存活下来。

石建华（北京华融启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环保法的严格实施，显示环保不是一阵风，使那些心存侥幸的企业彻底放弃幻想。对煤炭行业来说，低污染的煤的售价会提高，对高硫高硝煤的后处理会增加成本，但由于大家的标准一样，因此对利润和销量的影响不会大。

环境保护部公布今年 3 月兰州市自来水异味事件调查结果 系企业违规开闸泄水排沙所致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06

环境保护部 6 日向媒体通报，经调查，今年 3 月 4 日发生的甘肃省兰州市自来水异味事件，是一起因企业违规开闸泄水排沙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事件，肇事企业系青海省民和县金星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甘肃青海交界的湟水河干流上。对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事件分级的规定，此次事件属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月4日,环境保护部接到甘肃省环保厅报告,称兰州市部分市民反映自来水出现异味。3月5日,环境保护部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甘肃、青海两地妥善开展事件处置工作。甘肃、青海两省人民政府及时作出部署安排,两省环境保护厅也相继派出工作组,指导督促兰州、海东两市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两省共同努力,3月5日,兰州市威立雅水务集团自来水厂取水和出水的异味明显减轻,取水口水质109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达标。3月7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向新闻媒体发布通报,宣布自来水异味已逐步消除。

3月9日,在已切断污染源、安全保障供水并初步查明问题原因的基础上,为协助两省进一步查明原因,进行问责,环境保护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启动调查程序,成立了有关专家参加的部省联合调查组,经现场勘察、资料核查、人员询问以及专家论证,认定此次兰州市自来水异味事件是一起因企业违规开闸泄水排沙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事件。此次事件造成兰州市部分区域自来水出现异味,经网络及媒体广泛关注和报道后导致部分市民恐慌,到商场、超市采购瓶装水,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经兰州市环保部门评估,事件产生应急处置费用94.922万元,未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长期影响,对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事件分级的规定,此次事件属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经查,此次事件的直接原因是青海民和湟水河金星水电公司开闸泄水排沙,部分底泥及沉积物随排水流入湟水河下游并进入黄河。间接原因一是金星水电公司选址和设计存在缺陷,不利于发电和正常排沙;二是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有关部门通报和报告不及时;三是青海省民和县水利、环保部门日常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四是甘

肃、青海两地缺乏有效的跨界建设项目联合监管措施;五是湟水河流域水质在枯水期超过功能区划标准。

为深刻吸取事件教训,甘肃省兰州市、青海省民和县政府对肇事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肇事企业已被青海省民和县环保局处以10万元罚款,企业法人代表因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同时,因日常履职不到位,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政府、水务局、环保局、住建局,青海省民和县水利局、环保局等8人分别被处以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兰州市红古区水务局副局长被处以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同时,兰州市有关部门针对此次事件中相关责任人员涉及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正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环境保护部已要求甘肃、青海两省认真吸取事件教训,加强协作,尽快妥善解决金星水电公司泥沙堵塞水库遗留问题,严格湟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兰州、海东两市已签署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就跨界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污染纠纷协调处理等工作达成一致,共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

宁波力争三年少排两成工业废气 年底前完成五大行业粉尘深度治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06

浙江省宁波市近日出台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计划3年内加快推进80多个重点工业大气治理项目，到2017年，全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稳步下降，力争工业废气排放综合削减量超过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20%以上，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的污染强度下降30%以上。



根据方案规定，宁波市对工业行业划定了严格的环保准入“红线”，并严格执行各类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实现增产减污。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含）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

除规划聚集区外，城市建成区、市辖区禁止新（扩）建石化、化工、建材等高污染项目。

为了完成工业大气治理目标，宁波市将加大重点项目的推进力度。重点对工业烟气、粉尘等污染物进行治理，计划到2015年年底，完成水泥、钢铁、石化、有色、化工等五大行业烟尘粉尘深度治理，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基本完成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

此外，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宁波市化工企业多，VOCs污染不容忽视。

“十二五”以来，宁波市已投入治理资金约35亿元，在全市130家企业中开展有机废气治理，整治提升化工企业106家，累计削减VOCs超过1200吨。

2015年起，宁波市VOCs的治理范围将继续扩大，到2017年完成干洗、涂装、合成革、印刷和包装、家具、橡胶汽配、木材加工、制鞋、橡胶及塑料制品、化学品储存及运输等十多个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



领跑者树立环保新标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06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环境保护部日前联合发布通知,出台《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方案明确,环保“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环境保护和治理环境污染取得最高成绩和效果即环境绩效最高的产品。

环保“领跑者”制度不同以往。以前,我国环境管理的主要模式是底线约束。如果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做得不好,可能要面临被处罚、停产甚至关门。“领跑者”制度则是以企业自愿为前提,通过表彰先进、政策鼓励、提升标准,推动环境管理模式从底线约束向底线约束与先进带动并重转变。制定环保“领跑者”指标、发布“领跑者”名单、对“领跑者”给予政策激励,意在在社会上树立环保先进典型,引导全社会向“领跑者”学习,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笔者认为,当前我国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对激发市场主体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促进环境绩效持续改善、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有多方面的正面引导效应。

对于企业来说。首先,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将激励企业源头治理,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成为环境绩效的“领跑者”。这与传统的污染治理思路不同。实施方案明确,主要是面向大气、水体、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源头削减,选择那些使用量大、减排潜力大、产品及环境标准完善、环境友好替代技术成熟的产品,然后逐步扩展到其他产品。

其次,环保“领跑者”将成为我国环保新标杆。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给予环保“领跑者”荣誉奖励和适当政策支持,为“领跑者”创造更好的市场空间。通过表彰先进、政策鼓励的方式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全社会向环保“领跑者”学习,环保“领跑者”将成为环保新标杆。



第三,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将倒逼落后企业实行绿色发展。如果国家能对标杆企业——环保“领跑者”在融资、税收以及项目建设上给予优惠和支持,对落后工艺无疑是一种打击,将倒逼落后企业转向绿色发展,现实遇到的一些问题也会迎刃而解。例如,生产同一产品,有的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污染小但成本较高,而有的企业采用落后、低成本的高污染工艺,污染大但成本较低,显然这对前者是不公平竞争,也不利于提高企业绿色发展的积极性。

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将促使强化企业环保意识、约束自身行为、建立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实现清洁文明生产、挖掘环保潜能,

促进企业主动参与节能减排、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对企业开展环保对标、持续改进将起到积极作用。

对于消费者来说。环保“领跑者”将引导消费者绿色消费。消费者期盼绿色环境下的绿色生活,期盼能使用绿色企业生产的环保产品。消费者手中的钱将变成一张张绿色选票,认可哪家企业是绿色企业,就会选购哪家企业的产品,这不仅是消费者对企业环保的认可,也是对企业绿色发展的认可。可以预期,环保“领跑者”的产品,一定会成为消费者的不二选择。

此外,国外的实践经验也给我们带来了许多启示。根据方案,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以企业自愿为前提。环境自愿协议作为一种新的

环境保护自愿手段,在国外正越来越多地被运用,从美国的“能源之星”、“绿光项目”、日本的能效“领跑者”制度等取得的良好效果来看,环境自愿协议手段可以改变传统环境治理中政府、企业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变环境管理中政府与企业的对立关系为协作共赢关系。

我们应借鉴国际上鼓励型环境管理政策的先进理念,在加强环境执法的同时,鼓励激励行业内环境保护“领跑者”企业,从而刺激其他企业向标杆企业看齐,加大对高污染产品的淘汰力度,推动工业环境保护绩效持续提升,使之成为引领环境技术创新与环境绩效持续改进的主要推动力之一。

流量管控: 环境管理的新视角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06

当前,随着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涵盖范围越来越广、复合作用和传送方式越来越复杂,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的需求越来越高。流量管控或将成为环境管理上的一个新视角。我们想知道,流量管控是什么?流量管控与污染排放控制有何不同?流量管控如何实现对污染物排放的动态管理和精准管理?流量管控将给环境管理提出哪些新要求?

对话人: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司长 赵华林

采访人: 中国环境报记者 郭薇



为什么要实施流量管控?

流量管控让污染排放控制更科学, 实现了确保环境质量为前提的精细化管理

中国环境报: 流量管控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 为什么要实施流量管控?

赵华林: 流量和总量是两个相对的概念, 一般我们认为, 总量和容量决定环境的质量。与总量控制通常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管理相比, 流量管控则更具时效性, 具体到某个时刻或时间段。流量的中心思想就是打通环境质量和总量的关系, 是他们之间的桥梁。如果用数学来阐述, 流量是总量对时间变量的一阶导数, 总量是流量的积分, 流量又是总量的微分, 就是具体地点一段时间内的容量。由于地区间自然地理、水文、气象、经济技术条件等差异很大, 决定了特定的环境质量目标下不同地区的容量有所不同。

流量管控按时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战略型（长期）流量管控，即基于规划预测的先期流量管控。规划时间范围为几个月到几周，主要是统一安排区域内各污染排放企业的排放清单，合理分布各区域、各个时段的环境流量，估计系统的容量，并预留一定的缓冲空间以备实际的临时以及突发情况之用，然后根据环境质量需求（比如重大事件的环境质量保障），运行适当的算法进行排放清单的制定。二是技术型（即期）流量管控，即基于动态监测的实时流量管控。时间范围为一天到两天，根据近期的气象预报、各区域受限因素等新的信息重新估计系统的可用容量，主要是通过改变域内不同空间位置、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排放时段、速率和总量等方法，保证环境质量。

流量管控使以环境质量为目标的总量控制不再局限于主要污染物，覆盖更多种类的污染物才能真正实现环境质量改善。虽然我国没有正式建立流量管控的相关制度，但某些大型污染控制行动中已经体现了流量管控的理念，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如去年北京 APEC 会议期间，各项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近 5 年同期最低水平，空气质量总体良好，即为流量管控的效果。根据 APEC 会议期间北京市必须达到二级空气质量的要求，北京的流量只够一半汽车上街的，那就停一半，电厂也停一半，其他排放也要减少一半，所有这些控制措施都是根据流量做出的。

中国环境报：流量管控与污染物排放控制有什么不同？

赵华林：精细化管理的理论基础就是流量管控。流量管控不仅关注每一时间点的污染排放速率，还要细分到空间上的每一个地理单元，实现污染控制的精细管理、精准地定位控制。

过去，环境容量的概念指的是在保证一个环境的状况不恶化的前提下，一个年度，可以容纳某种污染物的数量。过去的容量是算数的平均值，而现在精确到微积分了，这就引入了流量的

概念，流量决定此时此刻哪条河的哪一段的排放量，跟水量和水质都有关系。

流量管控以不同环境条件下的环境容量作为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依据，既能够在条件允许时充分利用自然环境的环境容量资源，又可以在不良环境条件时精准地采取措施确保环境质量。假如说北京市要达到将 PM2.5 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的标准，需要将污染排放限制在 500 万吨，这是一年的控制总量。刮风的时候，污染物就可以多排点；一旦气象条件不利于扩散，排放达标了也不行，雾霾还是要起来。所以，在气象不利的条件下，我们就要管得紧，要多减排。总之，一切以保证环境质量为核心。

再比如，APEC 期间，北京的 PM2.5 要控制在 50 微克/立方米。平常你可以开车出来，这个时候就要分单双号出行，什么道理呢？因为流量没有了，要达到这个大气环境质量，就要根据这个流量分配污染物排放控制的总量。将来的环境管理必须根据流量来管控污染物的排放。

流量管控不仅关注每一时点的污染排放速率，还要将这一思路细分到空间上的每一个地理单元，实现污染控制的精细管理、精准地定位控制。以不同环境条件下的环境容量作为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依据，既能够在条件允许时充分利用自然环境的环境容量资源，又可以在不良环境条件时精准地采取措施确保环境质量。

如何有效推进流量管控？

流量管控要按照战略设计、动态预警、协同决策的步骤推进

中国环境报：实施流量管控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如何稳步推进流量管控？

赵华林：流量管控要按照战略设计、动态预警、协同决策的步骤推进。由于污染排放和系统容量是随时间变化的，需要建立一个有序的方法以寻求二者的调适。如果污染排放总量、浓度与速率不匹配生态系统容量，就可能会发生污染危害和环境风险，这时就需要调整污染排放时空分布，甚至采取必要的延迟措施，这是战略设计。

动态预警机制的设计应当既能体现快速发现问题的系统简洁易用,又要以排查问题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体现具体协同调控事务的复杂性,并与政府的管理体制相适应。在协同决策模式之下,污染责任主体与环保部门、机构的规则和责任,将会导致整个处理环境约束条件的运行程序的改变。要加强各决策主体之间的协调以提高决策的有效性,所谓协调就是对流量管控活动中的相互依赖关系进行管理。

可以分成以下3阶段稳步推进流量管控:

第一阶段,设立区域流量管控中心和管理席位,明确流量管控的权限和职责,设施配置应满足监测污染物流量实况要求,逐步向能够预测流量变化过渡。在制定流量管控方案时,主要以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动态变化为依据,以有利于环境基本安全为目标,以依靠环境污染监测经验为主的原则进行流量管控,同时注意积累流量管控经验,建立完善在一些典型环境下的流量管控模式,使流量管控方案趋向规范化、标准化。

第二阶段,随着环保部门内部流量管控经验的积累,进一步强化流量管控席位的职能,使流量管控席位能够代表地区环保部门协调本地区污染排放单位,建立区域流量管控中心、地方政府和排污企业三方都能接受的信息交换渠道,使这些企业单位的污染控制部门能够随时了解到域内流量的情况和变化趋势,同时根据流量管控方案主动对有关本企业的排污运行进行适当调整,减少自身及域内其他主体的经济社会损失。

第三阶段,面对流量管控频繁、压力增大的挑战,建立区域综合性流量管控机构,进一步完善地区流量管控体系,明确地区企业、政府部门、技术机构、环境组织的流量管控联络机构,建立多方定期会晤制度,使企业与第三方机构能够共同参与流量管控方案的制定,确立协同决策机制。设施配置的要求是满足开发或者引进能够处理各类变化条件并能自动生成流量管控方案的决策软件,为流量管控提供决策支持,减少人为主观因素对流量管控方案的影响。

中国环境报:推进流量管控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赵华林:具体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划分基本环境区、明确环境质量目标,夯实流量管控基础。流量管控必须划分基本环境区,可分为两级,一级以县(市、区)的行政管理边界为基本环境区,二级以自然地理特征为依据确定基本环境区,实现流量管控单元的自然环境条件均质化。上一级管理区则以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为依据,以环境质量标准为基础,结合当前的环境质量状况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考虑所在流域或空气域等自然因素,明确各基本环境区的环境质量目标,达到最有效的流量管控。

二是确定动态环境容量、实时优化流量管控目标,建立流量管控机制。针对每个基本空间单元,根据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基于所在流域或空气域的变化规律,结合各单元污染排放现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技术条件、环境资源配置的效率与公平等因素,确定每种自然条件下各个单元每个时点的环境容量。

三是优先削减污染存量、适时准入污染增量,落实流量管控制度。为满足流量管控的环境质量目标,对存量和增量污染物实行协同管理。存量污染实施分时段分区域的流量管控模式,增量污染物建立适时准入制度,具体落实流量管控制度。通常情况下,存量污染削减成本低于增量污染的削减成本。当某一单元内分区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良好、满足管理目标要求时,在执行严格的增量准入门槛前提下,在该单元内“以增量定存量”,也就是以流量管控为基准,根据增量的计划确定存量的削减要求,反之亦然。

四是针对极端自然条件、敏感保护目标,建立流量管控预警机制。围绕环境质量目标,针对极端自然条件带来的环境风险,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完善流量管控制度的常态化管控机制,建立一套完整的流量管控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相结合的环境管理体系。

五是由点及面、由简单到复杂，开展流量管控试点。在试点的整个区域内，基于不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实施新（改、扩）建项目不同倍量的总量置换削减、排污指标申购，将污染物排放量与各类红线区、底线值关联，通过控制不同自然条件下的流量指标，实现环境质量改善。

从水环境的管理入手开始试行流量管控试点的条件较好。从理论上讲，流域管理与流量管控的思想脉络比较接近，国内外已经有一些水环境管理的成功经验可以借鉴；从实施条件来看，我国已开展了重点流域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体系较之大气等更加完善。因此，可以从改善水环境质量开始试点流量精细管理，待技术规程和其他软硬件条件进一步成熟后，逐步推向大气等其他要素质量的流量管控。

如何构建一套基于流量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

需要从理念转变、制度建立、政策实践上解决所存在的问题

中国环境报：实施流量管控还需要解决哪些问题？

赵华林：以流量管控为抓手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新常态下总量控制制度向精细化演变的必然趋势，从理念转变、制度建立、政策实践来看，尚有一些问题急需深入研究。

一是确定各基本环境区的环境质量目标。环境质量目标的确定应以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为基础，还要结合现实情况，如对经济可容纳性、技术可应用性、空间可覆盖性、社会可接受性进行研究确定。指标与标准的选择要充分考虑企业与民众对污染治理承受度与环境质量接受度之间以及流量管控敏感度和满意度之间的平衡。行政管理边界与自然地理边界的协调问题，需要在基本环境区划分阶段解决。

二是确定各基本环境区的时间单元。对于各基本地理单元而言，要将各自面临的自然条件等基本稳定的一段时间确定为基本时间单元，需要综合气象、水文等方面因素，对每个基本环境区的基本时间单元进行研究。

三是科学评估与高效监测各基本时空单元内的环境容量。这是流量管控的核心。以各个基本时空单元的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域的特征、各个基本单元的污染排放现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环境资源配置的效率与公平等因素来确定各个基本时空单元内的环境容量。这需要综合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排放相关的成本效益特征、污染控制的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流量的确定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思路，不同的时空单元可能会有增有减，而非一刀切。

四是融合与衔接流量管控与总量管理。要科学构建流量计算的方法体系。不同环境要素的污染控制需要采用不同的流量计算方法，完整的方法体系构建尚需基于中外实践经验进行丰富充实。需要进一步明晰流量管控与总量管理的区别与联系，提出两者的融合与衔接方式，达到“两量同控”的目的和效果。

五是构建完善制度的执行体系。流量管控实施的基础是污染物的动态监测，这需要进行研究设计如何根据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结果对存量、增量及时有效调整，实现动态化的流量管控。

六是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流量管控的实施需要法律政策、制度机制的辅助与支撑，进一步明确管理权限，促进规范化。近年来，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南京青奥会及北京 APEC 期间已经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但由于执行流量管控机构权限不够明确，还没有形成一整套科学的、与生产运行完全匹配的流量管控决策体系，如何从短期事件经验转化为常态化的机制急需进一步研究。

企业存这些违法行为，将纳入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7-03

近日，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意见》对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的界定和范围，失信企业名单的建立和管理、使用和监督做了明确的规定。

为什么要加强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管理？

加强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管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也是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质量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首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上强调要紧紧抓住质量诚信这个“牛鼻子”，加快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要求：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质量失信惩戒力度。

目前质量信用缺失仍是我国质量发展中突出的“软肋”，制假售假等屡见不鲜，广大企业和公众深受其害。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抑制质量失信行为，特别是加大严重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于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树立消费信心、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极其重要、势在必行。

什么情况将被认定为严重质量失信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履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中，可以将辖区内具有主观故意、严重违法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影响恶劣，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纳入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建立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时，可重点考虑以下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一）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未达到企业自我声明和承诺的标准水平，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



（二）企业不具备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条件，存在重大管理隐患，并且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或取得的证照被吊销的；

（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或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情节严重的。

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怎么建立和管理？

（一）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建立、逐步完善、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的监督管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于符合纳入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企业，可在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生效后，行政相对人未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完结的，将其纳入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可以选择食品、特种设备、重要消费品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探索率先建立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建立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的过程中，应加强档案和数据库建设。档案记录的信息可以包括企

业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生产地址、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处罚日期和处罚单位等信息。

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将如何使用和监督？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列入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在内的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引导社会监督，对违法企业和个人形成威慑，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把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管理作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重点内容。通过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的建立，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加强企业信用约束，加大企业失信成本，使从业者不想、不敢、

不能生产经营劣质产品。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供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市场审批和准入、融资授信、资金政策等工作中参考使用，探索建立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强化对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的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长效科学的监管机制。对被列入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除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可采取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频次、责令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发布质量信用报告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督。

（五）本意见适用于内部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根据本意见，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论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的三大基础与八项注意

来源：中国论文网 时间：2015-07-03



企业管理体系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规章制度，即以文字为表现形式、体现企业文化的各种规定和办法，二是企业文化，即具有企业特色的思维方式、行为习惯、价值取向、企业使命与管理作风等各种理念。

1、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的三大基础

1.1 定职责

就是根据企业的管理活动内容，结合人力资源状况，合理设置相关机构，进而界定企业内部各层级、条块、个体的职责。明确、合理的职能分工是管理体系高效运转最根本的基础。在划分职责时，应以效率最大化为目标和原则，将相关

性强的工作内容尽可能整合在一起,并在管理活动过程中,将不断出现的“例外”事项逐个纳入既有的管理职责分工范围内,从而逐步形成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职责分工体系。在划分职责时要避免三个问题:一是交叉不清,即出现“一项事务,多头(部门或人)主管”,或者是相关性强的工作没有合理整合,人为分治,形成“九龙治水”的状况。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的根源通常就在于此,这样会直接导致管理活动链条崩溃。一般来讲,配合部门(人)可多可少,但主责部门一定是唯一的。二是职责空缺。管理职责无主责部门,这种情形虽少但也存在,决策层应尽快明确分工。三是总部管理职责移交二级单位履行。由二级单位行使总部系统管理之责,一方面主责人不在其位,很难获得足够的信息、资源而“谋其政”,另一方面,主责人的二级单位身份,在对外谈判、对内沟通等诸多方面,其在管理层次链所处位置的权威难以有效协调相关各方。

1.2 理逻辑(流程)

管理的理就是理清各种关系、秩序、流程。企业的任何一项管理工作都可以分成一定的管理模块,由主流程、子流程、关联流程构成的,需要相关领导、主办部门、关联部门共同实施。三标一体化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以及内控体系里的流程文件等的重点就是理清管理的模块、流程及相互间的逻辑关系。在理逻辑(流程)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的文件和资料,于是,有些人就将之形容为“文山”。严谨的管理必然会有大量的文件,专业系统的工作人员必须要熟悉本系统的文件,因为这是系统工作必须执行且保证系统工作质量的根本;而非此系统的员工只需要明白与自己相关的环节如何处理即可,也许在长达100页的文件里,你只需要记1句话就可以,但你不能据此否认这100页文件对于企业管理的重要性。

1.3 明奖惩

自古以来,奖惩分明就是治国治军的制胜法宝之一。同样,在设计企业的管理制度时,如果

有明晰的红线就应该有越线的代价,否则,再好的管理流程设计都将形同虚设。在大多数的管理制度里,惩罚条款是必选项,而奖励条款是可选项。奖惩方式一般为物质、精神、物质与精神相结合,充分体现违法必究、有错必纠的法治精神和有功即奖、犯错受罚的治企伦理。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是:一是有效性。要结合企业外部环境,在制订奖惩标准时充分考虑可执行性,重视实效而不流于形式。二是时效性。实践证明,无论奖罚,久拖不决,相较实时、快速兑现的效果就大打折扣。三是清晰化。奖罚标准清晰或可量化。四是合法性。特别是在处罚条款方面,要注意法定上限,一般对员工个人的经济处罚定义为经济赔偿性质较为合适。五是明确的申诉渠道。为了使惩罚更加慎重、公正,应当规定如受到不当处分,可向专门机关提出申诉。

2、管理体系建设的八项注意

2.1 传经布道式的文化培育

企业文化是企业管理的内功。企业文化与管理制度形成企业管理的“太极”:刚性的制度和柔性的文化。以柔克刚表现为两个方面:不良文化可以摧毁制度的刚性而使制度形如虚设,而优秀的文化可以弥补制度的缺陷、克制破坏力,也能为完善制度赢得缓冲时间。以刚济柔也表现为两个方面:制度法治化地执行必将形成优秀的文化,制度随意性的执行必将放大并形成不良文化。文化培育需要注重的是三个方面:一是文化理念的宣讲。各级管理者要善于用优秀的理念鼓舞人、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拿出西方传教士的精神,以苦口婆心、不厌其烦的布道方式宣讲企业使命、发展愿景等理念、讲企业前景、讲人生命运、讲职场伦理,激发对家庭、对企业、对社会和国家的使命感、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逐步使公司各层面员工认同企业,将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二是制度与文化的呼应。制度的制订要体现文化的诉求。讲一套、写一套、做一套的后果就是:既没有制度,也没有文化,只有“乱劈柴”的随意。企业决策

者特别是对于体现企业管理价值取向的关键性、原则性的制度,其制订实施都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与自省,以身作则且不允许其他任何人越线。否则,决策者眼中一件不经意的事情就会对良好的文化形成重伤。三是文化内涵的与时俱进。传统教义与时代社会相结合,仍然成为高科技时代普罗大众的精神寄托与力量源泉之一。企业文化同样也要结合现实社会与企业发展阶段,不断赋予文化内核新价值,使其引领员工的思想方向与奋斗目标向更高境界与层次前进,从而以企业文化的张力增强对员工及顾客的吸引力。

2.2 组织理性的重要性

三人成众,众则有规。组织理性总结为两个方面:健全的制度和有效的执行。组织理性缺失的企业就表现为人治色彩浓厚,人治既表现为决策时程序、依据等不充分,又表现为执行决策时随意而行、率性而为,还表现为出现问题后追责无力、违章不究。因此,各级管理者和全体员工在着力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的同时,也要自觉增强按制度、按流程开展工作的意识,以个体的理性行为形成组织的理性运行,以组织的制度理性规范个体的行为理性。组织理性实质上是企业文化的一部分,是法治文化的体现:不能单纯提倡以人为本、和谐社会,应该是法治化的和谐、法治化的人性。企业管理一定要体现法治理念,这样的企业才有走得远的前提。法治理念最主要的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表现为:严格管理、刚性执行、不讲客观等等。

2.3 系统化的基本理念

在人体结构里,有许多共同完成某一方面功能的器官联合在一起组成系统,如:运动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感觉器、内分泌系统和神经系统,这些系统通常是由心、肝、肺、胃、小肠、大肠、眼、脑等器官组成。企业里的部门如同人体的器官,为了实现企业管理的某方面目标,需要由多个部门共同配合,如:安全管理系统、成本管理系统、质量控制系统、营销系统等。我

们在系统化管理方面的认识和行动上还要进一步加强:一是全面提高认识。不能简单的认为公司某项职能只是牵头部门的事。否则,主办部门不能主动寻求其他部门的支持与配合,而配合部门意识不到自身的辅责,不能积极支持主办部门开展好工作。这就导致系统工作常由主责部门“孤军奋战”,无法实现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致使工作推进困难、效率低下,很容易出现管理本质要求和实际运行两张皮的现象,无法实现企业管理运行目标。二是系统主责部门到位。牵头主责部门的站位层次要高,工作要放眼全局,站在公司层面进行系统化的统筹部署、督办推进、汇总分析,为决策者提供量化可视的决策依据,从而实现系统工作的持续改进。每位员工必须深刻认识到:系统化管理是实现公司管理秩序化、法治化、效率最优化的最基本要求。任何部门主导的工作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相应的职责从主责部门延伸到相关各部门,也只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才能真正有管理的效果。

2.4 三性合一的完美体现

三性是指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所谓适宜性是指管理体系应具备随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做相应调整或改进的能力,以实现规定的方针和目标。充分性是指管理体系的完善程度,即管理体系的要求、过程展开和受控是否全面。有效性是指管理体系的运行,完成体系所需的过程或者活动而达到所设定的方针和目标的程度。管理体系建设要基于企业的资源储备、业务规模、外部环境等现状统筹设计,注重三性合一的协调推进。片面追求某一方面的完善或忽视某方面,都会使体系建设脱离企业实际,欲速则不达。

2.5 三力合一的强力推进

三力是指主要管理者的推动力、核心团队的带动力、全员的战斗力。三力合一才能产生有效的执行力。无论是规章制度的彻实执行,还是企业文化的良性培育,都是三力共生的结果。三力的根本在于主要管理者的推动力,它直接影响并

决定后两者的大小。这就要求主要管理者在制度建设与文化培育两个方面都要用心、用情、用智，将制度之刚与文化之柔融为一体，持守正积极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倡行正道与王道，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2.6 双向咬合的沟通对接

沟通的作用：理解、激励、约束、增效。双向咬合式的沟通是指在时间节点、工作内容方面，向相邻环节多移动一定的量、多做一点工作。这就如同接力赛跑的交接棒一样，接棒时往后退几米、交棒时向前多跑几米，才能确保棒交得稳、交得准。中国的国情以及文化决定了中国式管理。

“各人自扫门前雪”是西式的程式化管理理念，既不符合中国传统文化，更有悖于管理活动的实际需要。典型案例是“德国最愚蠢的银行”：2008年9月15日上午，在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之后，德国国家发展银行居然向雷曼兄弟公司的银行账户转入3亿欧元。上到银行的董事长，下到操作员，没有一个人是愚蠢的人，但事后的调查表明，他们每个人似乎都做了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情，每个人都以为“别人知道或别人会怎样做”，就少了一点深度跟进与督办，一群高智商的专家们缔造出德国甚至是全球最愚蠢的银行。在企业的沟通过程中，信息传递需要畅通和有效率。就沟通程序而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执行公司规定的流程，以保证工作不脱节为前提，超前衔接，交换信息、交接工作，相互间多问一句“某事现在办得怎么样”，效果就大不同。就沟通方向而言，由上而下的沟通要确保领导层决策传递及时、准确，落到实处，执行不能打折扣；自下而上的沟通要确保信息真实、数据可靠，不能误导决策者。就沟通载体而言，单位（部门）之间、单位与部门之间，涉及文件资料交接、重要工作的请示与衔接等重大事宜务必采取书面沟通形式，便于领导批办、记录留存、存档备查等，体现严肃性、重要性和可追溯性。沟通的核心动力是责任，基本要求是主动，方式主要是会议、座谈、短信、简报、电话、文件。

双向咬合式的沟通最主要的是超界限沟通，各系统各环节接口重合、无缝咬合，最怕的就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2.7 管理活动的忠实记录

管理活动的各种记录可供查询、统计、分析，实现管理持续改进的目的；还能反映管理活动运行轨迹，使管理行为具有可追溯性，进而促使管理活动的每个参与者规范行事。人们早已习惯财务系统的原始凭证、票据等记录多且全，因为都知道财务工作直接关系到金钱，必须重视。但是，大家很难理解其他管理活动为什么需要那么多的记录，就是因为传统的管理理念影响了对其他管理活动重要性的认识与判断。传统的管理更多的是感性，而少理性；重结果的简单分析，少过程的量化考核；追责时喜欢法不责众或是“株连九族”，而少按流程与职责进行分析后定点惩处；总结问题与成绩时大多也是定性评估，而少精准地以数据量化、对比分析。诸如此类，导致了对管理活动记录的重视程度不够，应当认真加以改进。

2.8 持续改进的全面理解

持续改进不只是在特定流程里的规定动作，而应是贯穿在日常工作每个细节的自主动作和自发行为。对每件事情，都要认真总结分析，以精益求精的态度“三省吾身”，努力寻求改进的空间。所以，持续改进不应该仅仅是在内审、外审或专项检查之后才开展，而应该在日常工作让持续改进成为全体员工的思维定势与行为习惯。

3、对相关管理问题的思考

3.1 关于做大做强

做大企业和做强企业都是企业可持续发展所必须要实现的目标。三岁小儿再强大，也抵不过大人一巴掌，体虚多病的大个子同样也不能经历风雨。做大与做强没有孰先孰后、孰轻孰重之分。不管是产品的多样化还是产业的多元化，关键是：不能为做大做强简单地去做，否则就会大而不强、欲强还痿。

3.2 关于组织架构与运营位置优化

企业组织形式与职责分工要有利于实现企业目标,采取何种组织构架主要考虑企业的发展阶段、企业资源要素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人才量质的优化,企业应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定位部门职责以及对子分公司经营管理的放权。根据发展需要,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掌控市场信息,企业应深度优化研发、制造、服务等功能模块的运营位置。

3.3 重视双基能力培养

双基是指基础管理能力与基础技能(术)攻关能力的培育。应站在战略与历史的高度,加大对员工培训的投入,以强制培训与鼓励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管理能力以加速升级企业整体管理水平,提高员工技术(能)攻关能力以加速突破企业整体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7 月号

总第 1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